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7-13 (2013年7月)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事宜	關於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9.08(2)(c)、12.01A、12.01B、20.25、20.26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 《創業板規則》第12.10(2)(c)、16.01A、16.01B條及第5項應用指引
相關刊物	指引信HKEx-GL56-13 – 「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i) 提交的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ii) 聯交所受理上市申請前用以檢查申請版本披露項目所採用的三日核對表；及 (ii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

- (1) 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意見是若呈交供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遵循載於第A.7段(警告及免責聲明)及第A.8段(部分資料被遮蓋的申請版本(登載版)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指引，該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將不會構成(不時予以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目錄

- A. 緒言
- B. 檔案規格及呈交程序
- C. 聯交所網站上所顯示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
- D. 在聯交所網站搜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

附件

- 1. A 部——聯交所網站專欄內的最低限度警告聲明
B 部——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的最低限度免責聲明
- 2. 供登載版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建議可遮蓋的資料
- 3. 「《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的建議樣本
- 4. 索取新上市申請公司個案編號建議信件樣本（只有英文版）
- 5. 每名保薦人的確認信建議樣本（只有英文版）
- 6.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建議內容編排

A. 緒言

目的及生效日期

- A.1 我們已修訂《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統稱「《上市規則》」），要求申請人須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¹、聆訊後資料集²及《主板規則》第 9.08(2)(c)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2)(c)條所述聲明（「《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
- A.2 聯交所發出以下有關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申請個案呈交以及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的流程安排。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依循此等安排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安排。
- A.3 2011 年 12 月 1 日發出適用於網上預覽資料集（WPIP）的「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上預覽資料集的經修訂流程安排」將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以本文件取代。

《上市規則》的提述

A.4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i) 所有「新申請人」或「申請人」的提述，包括根據《主板規則》第 20.25 條及 20.26 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及

¹ 見《主板規則》第 1.01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的釋義

² 見《主板規則》第 1.01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的釋義

- (ii) 所有「保薦人」的提述，包括《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中由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委任的上市代理人（或其他名稱），如該代理人須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

A.5 申請人應參閱《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及《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以了解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登載規定的詳情，包括：

- (i) 語言規定；
- (ii) 內容規定；
- (iii) 法律方面的合規事宜；
- (iv) 登載的規定時限；
- (v) 保密存檔；及
- (vi) 登載經修訂的聆訊後資料集，以及標示與之前版本的不同之處。

適用範圍

A.6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登載規定適用於下列新上市申請：

- (i) 根據《主板規則》第九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二章申請上市的證券；及
- (ii) 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申請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並已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保薦人的職能。

警告及免責聲明

A.7 最低限度的警告及免責聲明分別載於**附件 1 A 部和 B 部**。該等警告及免責聲明僅供參考，不擬作為規範。申請人可自訂額外元素但不可低於載於**附件 1**所規定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部分資料被遮蓋的申請版本(登載版)及聆訊後資料集

A.8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時，除非申請人獲准對進一步資料加以遮蓋，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中加以遮蓋的若干資料應僅限於務使申請版本登載版不會構成《公司條例》第 2(1)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條所指的廣告；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向公眾作出的邀請。有關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內哪些資料可遮蓋，請參閱**附件 2**。

更新聆訊後資料集資料的責任

A.9 指引信 **HKEx-GL56-13** 就申請版本內哪些資料可以括號標示（即其後的上市文件草稿中尚須更新的資料），省略及加以遮蓋提供指引。為免疑問，申請版本審批版中允許省略的資料，將不能在申請版本登載版中披露。然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除發售事項相關資料外，申請版本內加以括號的資料或省略的資料均須於聆訊後資料集刊發時更新或列載。

申請版本的保密存檔

A.10 《上市規則》規定，若申請人在上市申請存檔時的市值不少於 200,000,000 美元或更高價值（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並在認可海外交易所上市不少於五年，其申請版本將保密存檔（《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及《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7 段）。就此而言，認可海外交易所指下列名單上的任何一家交易所的主要市場³（聯交所認為適當時可作修訂）：

- (i)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NYSE Euronext – Amsterdam）；
- (ii) 澳洲證券交易所（ASX）；
- (iii) 巴西證券商品期貨交易所（BM&FBOVESPA）；
- (iv)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Deutsche Börse）；
- (v) 意大利交易所（Borsa Italiana）；
- (vi) 倫敦證券交易所(高端市場)（LSE）；
- (vii)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Bolsa de Madrid）；
- (viii) NASDAQ OMX（美國）；
- (ix)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Euronext (US)）；
- (x) 巴黎證券交易所（NYSE Euronext – Paris）；
- (xi) 新加坡交易所（SGX）；
- (xii)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NASDAQ OMX – Stockholm）；
- (xiii) 瑞士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
- (xiv) 東京證券交易所（TSE）；及
- (xv)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MX）。

豁免登載申請版本

A.11 聯交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可在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因應個別情況豁免或修訂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若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登載規定（例如：若登載申請版本會與申請人須遵守的外國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衝突，又或會導致不必要損害申請人在海外交易所持續上市的地位），宜盡早諮詢聯交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所意見。

A.12 如上市申請屬分拆上市，而上市母公司在海外上市，若要聯交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考慮是否給予豁免，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i)、(ii)或(iii)其中一項：

³ A.10 段所述的在指定交易所的「主要市場」上市，指該上市須完全遵循該交易所市場的最高標準及最嚴格規定。例如：倫敦證券交易所的高端市場符合「主要市場」定義。

- (i) (a) 根據上市母公司主要上市地的適用規則，申請人申請在香港上市對上市母公司而言屬股價敏感資料；
- (b) 根據上市母公司主要上市地的適用規則，上市母公司毋須披露申請人在香港上市（譬如根據海外交易所規則的安全港條文）；及
- (c) 上市母公司必須並承諾在聆訊後資料集刊發前將申請人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消息保密；或
- (ii) (a) 根據上市母公司主要上市地的適用規則，申請版本載有對上市母公司而言屬股價敏感的資料；
- (b) 根據上市母公司主要上市地的適用規則，上市母公司有權藉遮蓋申請版本中的股價敏感資料將該資料保密；及
- (c) 將申請版本部分資料遮蓋會因範圍太廣而令所發出的申請版本失去參考價值；或
- (iii) 申請人的海外上市母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或其上市所在的有關交易所規定或規例，禁止申請人的上市母公司或申請人刊發涉及分拆的上市文件擬稿。

A.13 若申請分拆上市的申請人的上市母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因應個別情況及內幕消息⁴規定的適用情況考慮授出豁免。

登載「《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

A.14 「《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版，並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HKEx-ESS）呈交聯交所。聲明刊發前毋須經聯交所審閱，但有關文本在刊發前須呈交聯交所作記錄之用。申請人必須確保聲明中沒有任何資料(i)構成《公司條例》第 2(1)條下的招股章程、第 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ii)關於其證券的擬定發行；或(iii)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或其上市。聲明將登載在專頁（「專頁」）（網頁編排見 C1.1 段；網頁內容見 A.18 段）。「《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的建議樣本載於**附件 3**。

關於登載申請版本的過渡安排⁵

A.15 申請人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 (i) 除分段(ii)所載的期間以外：
 - (a) 就股本證券的申請人而言：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時；或

⁴ 「內幕消息」的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

⁵ 參閱《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9 段及《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8 段。

- (b) 就根據《主板規則》第 20.25 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人而言：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的同時；
- (ii) (a) 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呈交予聯交所的申請版本、(如屬被發回申請⁶) 申請人與保薦人的姓名及發回申請日期⁷將毋須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為免產生疑問，所有其他規定（除了呈交中文版申請版本）會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例如根據《主板規則》第 9.03(3)條（《創業板規則》第 12.09 條）被發回申請不可於八星期內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規定，及聆訊後資料集的登載。
- (b)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呈交予聯交所的申請版本僅在下列時間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 就股本證券的申請人而言：當聯交所完成初步三天初檢（「三天初檢」）後受理申請作進一步審批時（見下文 A.16 及 A.17 段）；或
 - 就根據《主板規則》第 20.25 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人而言：當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通知聯交所其授權申請已獲證監會受理時。

為免產生疑問，如屬被發回申請，申請人與保薦人的姓名及載於被發回申請信件上的日期會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 A.16 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過渡期」），聯交所將會根據載於指引信 HKEx-GL56-13 乙表 - 三日核對表⁸，對所有申請版本審批版進行三天初檢。若申請版本未有包括三日核對表所述事宜，上市申請或會被發回。由於為初步檢查，聯交所只會進行有限度的質量評估。儘管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清單要求，及三日核對表，若有理據致使申請版本審批版並非大致完備，如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7 條或《主板規則》第 9.03(3)條（《創業板規則》第 12.09 條），聯交所和證監會保留在最初三日內退還上市申請的權利。若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進行質量評估後認為可作詳細審閱的申請版本非大致完備，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其他文件將會被發回申請人。
- A.17 在過渡期最初的六個月內（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聯交所和證監會將檢視 (i) 發布申請版本登載版前進行三天初檢安排的成效；及 (ii) 過渡期的持續時間。任何在首六個月過渡期後取消或繼續三天初檢的決定，皆需根據《上市規則》先得到證監會同意。

⁶ 見《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 段及《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 段的釋義。

⁷ 發回申請日期指載於被發回申請信件上的日期。

⁸ 三日核對表不適用於根據《主板規則》第 20.25 條由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呈交的申請版本。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上的狀況標示及資料⁹

A.18 聯交所會在其網站登載狀況標示及資料，以顯示上市申請的進度：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登載在聯交所網站-專頁的資料
「處理中」	任何仍然有效的上市或認可申請，如申請的發回或拒絕裁決仍有待覆核亦包括在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的內容
「沒有進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效」 「撤回」 「被拒絕」 	任何失效的申請 任何自行撤回的申請 任何被拒絕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名稱 關於文件刊發日期及描述的紀錄 註：所有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將不能被閱取
「已上市」	任何其後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名稱及股份代號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的內容都可在「披露易」網站的「上市公司公告」瀏覽及下載 註：所有載於「沒有進展」項下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將不能被閱取，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⁹ 參閱《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21 段及《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0 段。

「被發回」	指覆核發回申請決定的所有程序已完成或提出覆核的時限已過而被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發回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名稱 • 保薦人或上市代理人的名稱 •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回申請的決定日期 <p>註：所有先前在「處理中」項下的資料將會被全部刪除</p>
-------	---------------------------------------------------	------------------------------------------------------------------------------------------------------------------------------------------------

B. 檔案規格及呈交程序

透過電子呈交系統（「HKEx-ESS」）呈交

B.1 HKEx-ESS 是聯交所使登記用戶能夠呈交電子文件予聯交所的系統。有關登載事宜的電子呈交系統用戶手冊 (User Manual (Listing) 只有英文版) 經已更新，加入了呈交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的內容。有關文件請透過 HKEx-ESS 網站 (<https://www.esubmission.hkex.com.hk>) 最底部分的連結閱取。

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

B.2 申請人必須委任其保薦人在規定的時限內（見 B.5 段）代其安排將所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B.3 就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而言，保薦人必須首先：

- (i) 在呈交任何資料前，至少提早三個營業日向聯交所的集資市場資訊組 (Primary Market Information Team) 登記為 HKEx-ESS 用戶。我們會給保薦人編發一個用戶身份及密碼，用以作為申請人代表呈交資料。若保薦人已是 HKEx-ESS 用戶，則毋須重新登記。早前編發的用戶身份及密碼仍可用以透過 HKEx-ESS 提交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及
- (ii) 根據附件 4 的要求，至少在上市或授權申請呈交前一個營業日向上市科一首次公開招股小組索取公司個案編號。此個案編號可用於日後就同一申請檔案呈交的所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

B.4 每份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必須：

- (i) 透過 HKEx-ESS (大型檔案除外, 見下文 B.9 段) 登載可供即時登載的中英文電子版本; 及
- (ii) 連同每名保薦人向聯交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傳真、郵寄或親身提交至上市科一首次公開招股小組, 證明是受申請人授權代為呈交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見附件 5 的樣本)。

B.5 聯交所需要時間將已呈交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申請人應盡早向聯交所查詢預計登載時間, 以免延誤。聆訊後資料集可獲優先處理, 因為申請版本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不會如聆訊後資料集般有登載時間的限制。申請版本須於營業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呈交。倘沒有不可預見情況,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的登載時間為:

- (i) 在 HKEx-ESS 運作時間 (見下表) 內透過 HKEx-ESS 呈交時間

HKEx-ESS 運作時間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呈交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時間
星期一至五 (只限營業日) 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	下午 6 時前	同日晚上 11 時前
	下午 6 時後 (翌日為營業日)	翌日中午 12 時前
	下午 6 時後 (翌日非營業日)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五下午 6 時後呈交, 下一個營業日在星期一 • 星期三下午 6 時後呈交, 下一個營業日在星期五 	緊貼下一個營業日前的非營業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 星期四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緊貼營業日 (為維修目的服務通常於星期六關閉) 前的非營業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之間	同日午夜 12 時前

(ii) 若擬在 HKEx-ESS 服務暫停之日呈交聆訊後資料集，則作以下特別安排：

特別呈交安排	呈交方法	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時間
在緊貼作出特別安排之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2 時前向上市科一首次公開招股小組發出通知後，與小組職員協定安排在 HKEx-ESS 暫停呈交文件服務之日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為時一小時，特別另設一個呈交文件的「補充時段」	<p>在預先協定的一小時時段內，將下列送交本交易所：</p> <p>(i) 登載於 B.8 段的相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檔案大小不超過 7MB，可透過電郵遞交；或 - 其他情況則以唯讀光碟方式遞交。 <p>(ii) 附件 5 確認書</p> <p>唯讀光碟（如適用）及附件 5 必須親身提交至相關首次公開招股小組職員。</p>	同日午夜 12 時前

檔案規格

- B.6 每個載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的檔案（不包括下文 B.8(iii)段所述的 Excel 格式檔案）呈交供登載時必須是唯讀的 PDF 格式文件。檔案內的複製及編輯功能必須關閉。
- B.7 申請人呈交申請版本時，必須同時透過 HKEx-ESS 向聯交所呈交附件 1A 部所載的警告聲明之中、英文版（分兩個檔案呈交）。申請人的所有相關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只須呈交一份警告聲明。申請人可隨時修訂警告聲明版本。
- B.8 每份透過 HKEx-ESS 呈交的中、英文版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大型檔案則載入唯讀光碟內遞交，見下文 B.9 段）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i) 以單一檔案收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並加上書籤以便讀者易於瀏覽文件各章節；
 - (ii) 以多個檔案收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並加上書籤以便讀者易於瀏覽文件各章節；及
 - (iii) 以 Excel 檔案將同一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多個檔案按附件 6 建議的內容編排分為不同章節，作為每個個別檔案的索引。

「《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的英文及中文版本須載於單一檔案。

- B.9** 每個透過 HKEx-ESS 呈交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的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也不得將其壓縮（如「zip」檔案）。若任何檔案超過 20MB，申請人必須以唯讀光碟方式呈交（連同**附件 5**）。申請人必須在透過 HKEx-ESS 呈交其他檔案（如警告聲明）後，盡快於 HKEx-ESS 運作時間（見 B.11 段）內將唯讀光碟投入以下地址的收集箱：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0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集資市場資訊組

（請在信封面上清楚註明「供登載的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公司個案編號」以作識別）。不符合以上規定，或會延誤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的登載。

- B.10** 有關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的檔案規格，請參閱「有關登載事宜的電子呈交系統用戶手冊」(User Manual (Publication) 只有英文版)。有關文件可透過 HKEx-ESS 網站 (<https://www.esubmission.hkex.com.hk>) 最底部分的連結閱取。其中請特別參閱以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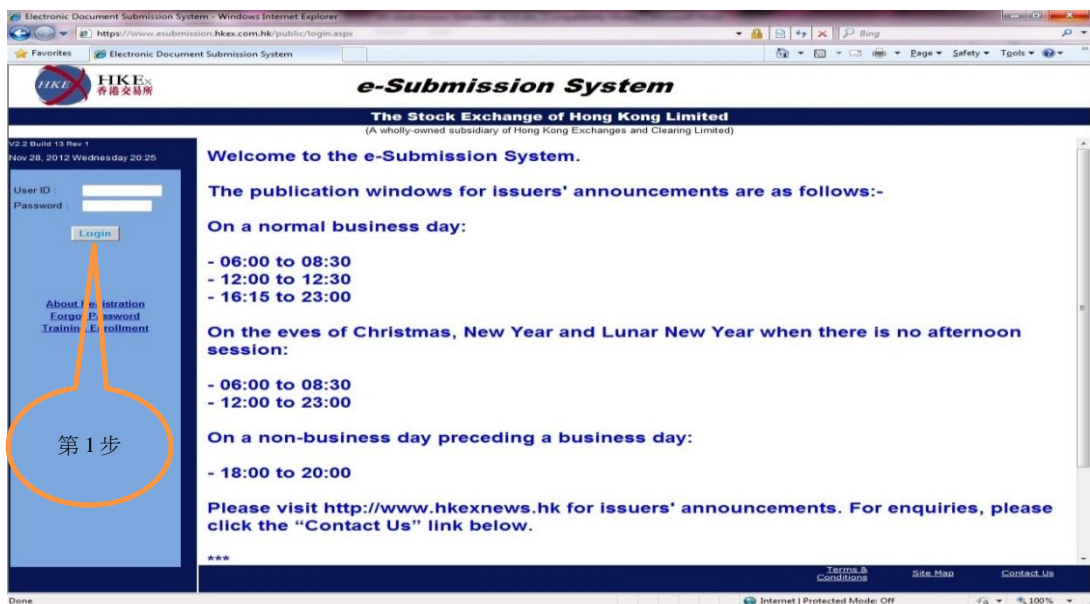
- (i) User Manual (Publication) 附錄 G (File Name Convention and Recommended File Size)一節，有關檔案名稱的常規；
- (ii) User Manual (Publication) 附錄 G (Excel Spreadsheet)一節，有關編寫 excel 試算表的指引；及
- (iii) User Manual (Publication) 附錄 H，有關如何在（PDF 格式）文件內建立書籤的指引。

呈交步驟

B.11 第 1 步：登入

呈交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時，保薦人須在下列時間內（使用聯交所發給的用戶身份及密碼）登入 HKEEx-ESS：<https://www.esubmission.hkex.com.hk>：

- 星期一至五（只適用於營業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
- 緊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前的非營業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第 2 步 登入後在“Submit Document”一項選擇“Document Sub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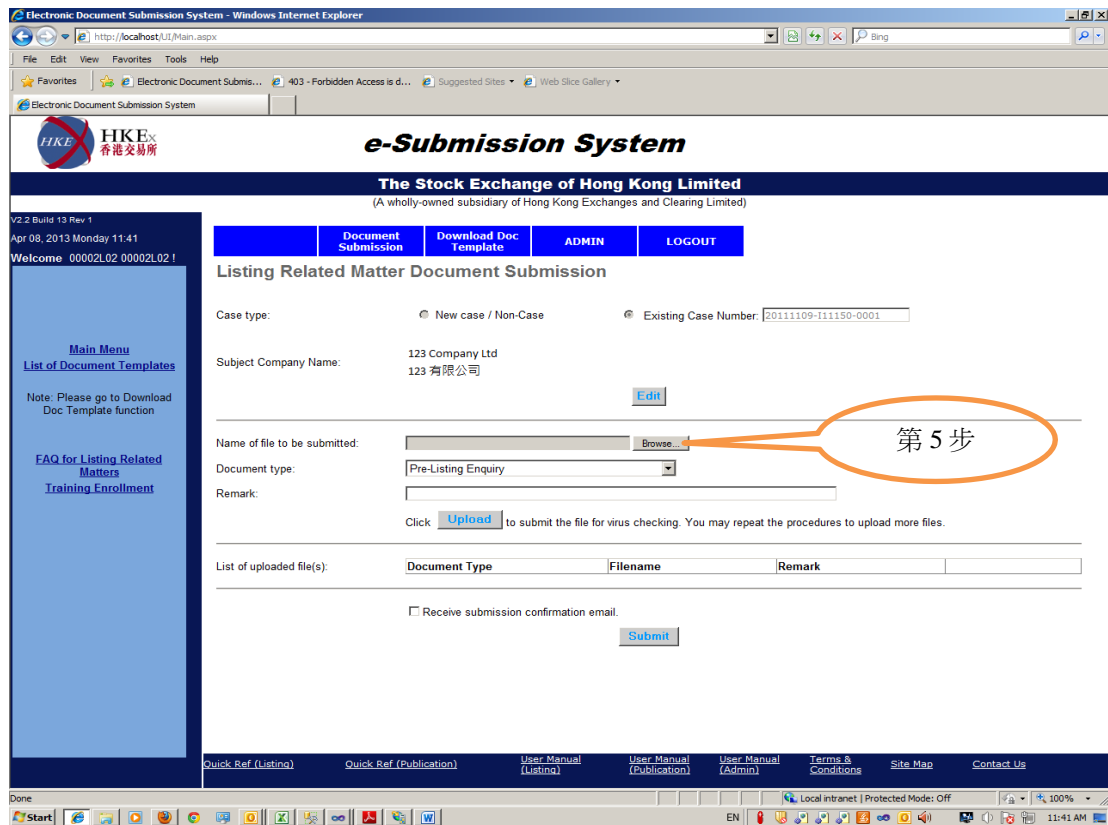
在“Document Submission”的下拉選單

第 3 步 點擊“Existing Case Number”鍵，然後輸入新上市申請的個案編號。此個案編號可用於日後就同一申請檔案呈交的所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

第 4 步 點擊 “Next” 鍵跳至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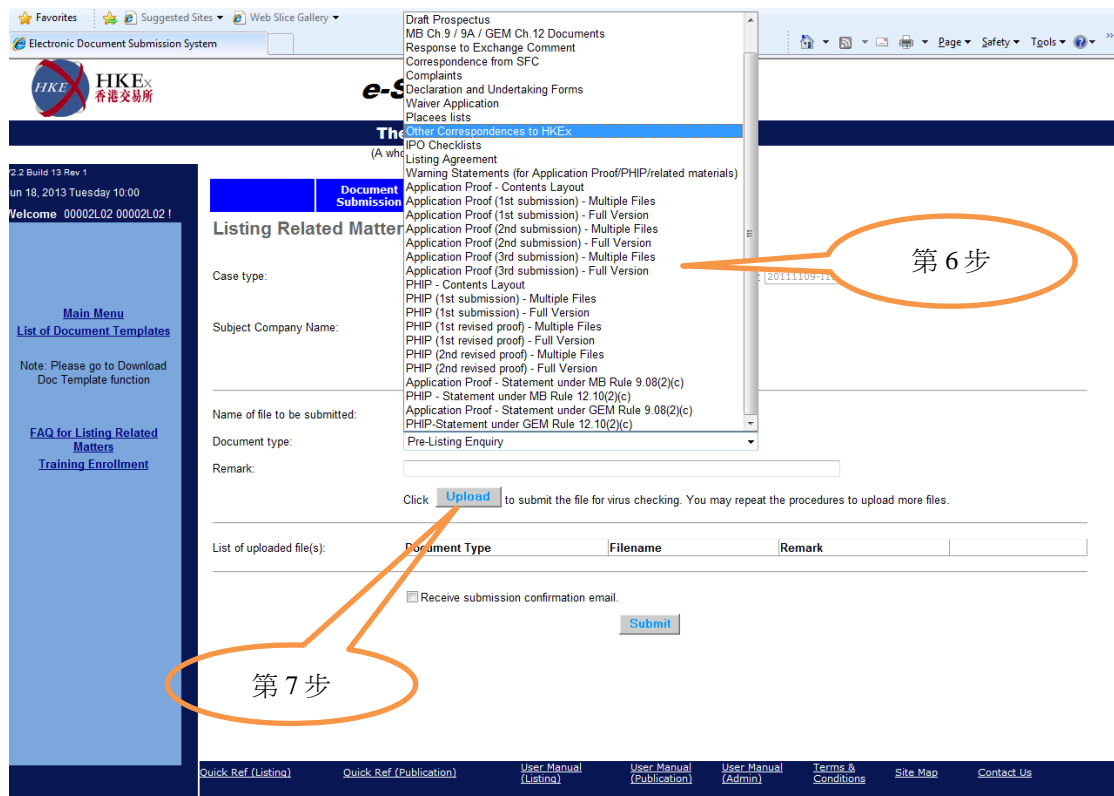


第 5 步 點擊“Browse”鍵，從原本位置選擇呈交的檔案。



第 6 步 從下拉選單選擇適用的“Document Type”，例如：

- Warning Statements (for Application Proof/PHIP/related materials)
- Application Proof-Contents Layout
- Application Proof (1st submission)- Multiple Files
- PHIP-Contents Layout
- PHIP(1st submission)-Multiple Files
- Application Proof-Statement under Main Board Rule 9.08(2)(c)
- PHIP-Statement under Main Board Rule 9.08(2)(c)



第 7 步 點擊“Upload”鍵上載檔案。

第 8 步 重複第 4 至 7 步直至所有檔案均已上載。

第 9 步 在“Contact Person”及“Contact Number”輸入聯絡人名字及聯絡號碼。

第 10 步 點擊“Submit” 鍵呈交所有檔案。

e-Submission Syste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Document Submission | Download Doc Template | ADMIN | LOGOUT

Listing Related Matter Document Submission

Case type: New case / Non-Case Existing Case Number: 20111109-111150-0001

Subject Company Name: 123 Company Ltd
123 有限公司

Name of file to be submitted:

Document type: Pre-Listing Enquiry

Remark:

Click to submit the file for virus checking. You may repeat the procedures to upload more files.

Document Type	Filename	Remark	
Warning Statements (for Application Proof/PHP/related materials)	c-test.doc		<input type="button" value="Preview"/> <input type="button" value="Remove"/>
Application Proof (1st submission) - Multiple Files	e-test.doc		<input type="button" value="Preview"/> <input type="button" value="Remove"/>
Application Proof (1st submission) - Full version	e-test-1.doc		<input type="button" value="Preview"/> <input type="button" value="Remove"/>

* Contact Person: Submitter

* Contact Number: 12345678

* MANDATORY FIELDS

Receive submission confirmation email.

Quick Ref. (Listing) | Quick Ref. (Publication) | User Manual (Listing) | User Manual (Publication) | User Manual (Admin) | Terms & Conditions | Site Map | Contact Us

第 11 步 查閱“List of Uploaded Files”資料是否完整。點擊“Confirm” 鍵呈交文件，或點擊“Previous” 鍵退回之前一頁以作所需修訂。

Electronic Document Submission System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www.esubmission.hkex.com.hk/Main.aspx

Electronic Document Submission System

e-Submission Syste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V2.2 Build 13 Rev 1
Mar 11, 2011 Friday 14:41
Welcome 11111L01 11111L01 !

List of Document Templates

Note: Please go to Download Doc Template function

FAQ for Listing Related Matters
Training Enroll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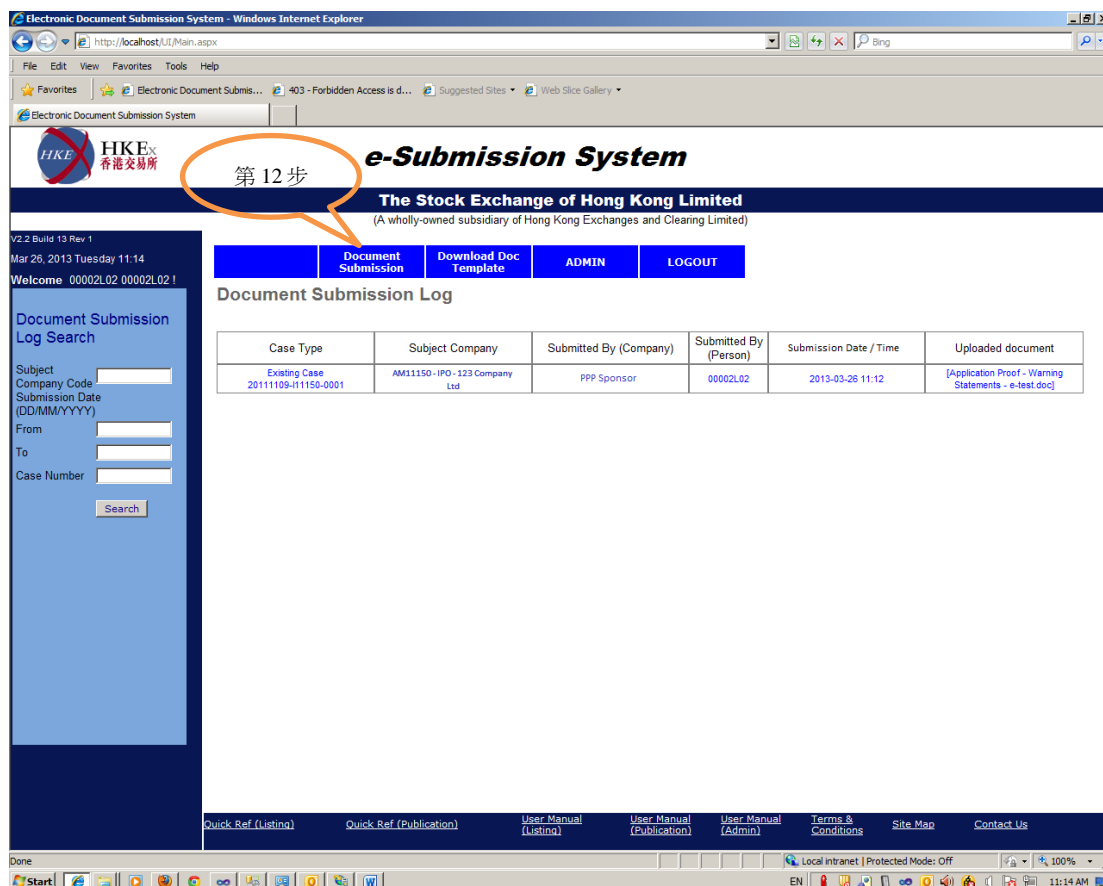
Message from webpage
File uploaded successfully.
OK

Your request is being processed.
Please wait...

Quick Ref. (Listing) | Quick Ref. (Publication) | Terms & Conditions | User Manual (Listing) | User Manual (Publication) | User Manual (Admin) | Site Map | Contact Us

系統將顯示“File uploaded successfully”。

第 12 步 在“Document Submission”一欄選擇“Document Submission Log”，瀏覽所呈交文件詳情，例如呈交文件、呈交日期及時間



C. 聯交所網站上所顯示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

C.1 瀏覽申請人呈交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

主板申請人

C1.1 在 <http://www.hkexnews.hk> 點擊「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鍵，進入專頁。

HKExnews 披露易 ENGLISH | 简体 

上市公司公告	股權披露	發行人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公告 • 簡易搜尋 • 進階搜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權益 • 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 • 股份購回報告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更多 ▶</p>

發行人相關資料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資料

更新日期：2013年10月1日

點擊 [此處](#) 見“處理中”、“沒有進展”、“已上市”及“被發回”的定義

1. 處理中

申請人
ABC 公司
CDE 公司
XXX 公司
YYY 公司

2. 沒有進展

3. 已上市

4. 已發回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年份 2014 2013

[下載綜合索引](#)

友善列印 

主板 創業板

點擊「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點擊「此處」見狀況標示解釋

點擊「ABC 公司」瀏覽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見 C.3）

狀況標示解釋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登載有聯交所網站專頁的資料
「處理中」	任何仍然有效的上市或認可申請，如申請的發回或拒絕裁決仍有待覆核亦包括在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9.08 條聲明」的內容
「沒有進展」包括：		
• 「失效」	任何失效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名稱 • 關於文件刊發日期及描述的紀錄
• 「被撤回」	任何自行撤回的申請	註：所有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被閱取
• 「被拒絕」	任何被拒絕的申請	
「已上市」	任何其後在聯交所成功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名稱及股份代號 •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9.08 條聲明」的內容都可在「披露易」網站的「上市公司公告」瀏覽及下載
		註：所有載於「沒有進展」項下的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瀏覽或下載
「被發回」	指覆核發回申請決定的所有程序已完成或提出覆核的時限已過而被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發回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名稱 • 保薦人的名稱或上市代理人的名稱 •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回申請的決定日期
		註：所有先前在「處理中」項下的資料將全部刪除

創業板申請人

C.1.2 在 http://www.hkgem.com/research/listingmatters/tc_default.htm 點擊「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鍵，進入專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KEX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發行人相關資料' (Issuer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資料' (Application Version, Post-hearing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and a table of application statuses. A callout box highlights the 'Application Status' column of the table, with the text '點擊「此處」見狀況標示解釋' (Click here to see the explanation of the status indicator).

狀況標示解釋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登載有聯交所網站專頁的資料
「處理中」	任何仍然有效的上市或認可申請，如申請的發回或拒絕裁決仍有待覆核亦包括在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創業板規則》12.10條聲明」的內容
「沒有進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名稱 關於文件刊發日期及描述的紀錄 <p>註：所有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被閱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效」 「被撤回」 「被拒絕」 	<p>任何失效的申請</p> <p>任何自行撤回的申請</p> <p>任何被拒絕的申請</p>	
「已上市」	任何其後在聯交所成功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名稱及股份代號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創業板規則》12.10條聲明」的內容都可在「披露易」網站的「上市公司公告」瀏覽及下載 <p>註：所有載於「沒有進展」項下的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瀏覽或下載</p>
「被發回」	指覆核發回申請決定的所有程序已完成或提出覆核的時限已過而被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發回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名稱 保薦人的名稱或上市代理人的名稱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回申請的決定日期 <p>註：所有先前在「處理中」項下的資料將全部刪除</p>

C.2 點擊申請人名稱，瀏覽其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例如：瀏覽人士可點擊「ABC 公司」鍵選擇 ABC 公司呈交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見下文 C3）。

C.3 版面顯示下圖中的警告聲明，必須點擊「接受」鍵方可進入下一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KExnews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上市公司公告', '股權披露', and '發行人相關資料'. Below thes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發行人相關資料' for 'ABC 公司', updated on '2013年10月1日'. A callout bubble highlights the '警告聲明' link. Below the link, there is a warning statement in Chinese and two buttons: '接受' (Accept) and '不接受' (Do not accept).

C.4 點擊「處理中」鍵：最新上載的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將顯示在清單上最前列位置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KExnews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上市公司公告', '股權披露', and '發行人相關資料'. Below thes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發行人相關資料' for 'ABC 公司', updated on '2013年10月1日'. A callout bubble highlights the '警告聲明' link. Below the link, there is a warning statement in Chinese and two buttons: '接受' (Accept) and '不接受' (Do not accept).

發放時間	文件
2/11/2014	聆訊後資料集（第一次修訂版）
2/11/2014	聆訊後資料集（第一次修訂版）（多項檔案）
13/10/2014	聆訊後資料集（第一次呈交）
13/10/2014	聆訊後資料集（第一次呈交）（多項檔案）
9/10/2014	根據第 9.08(2)(c)條所作的聲明
1/10/2014	申請版本（第一次呈交）
1/10/2014	申請版本（第一次呈交）（多項檔案）

C.5 點擊「沒有進展」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KExnews 披露易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ENGLISH | 简体' and the HKEx logo.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three main menu categories: '上市公司公告', '股權披露', and '發行人相關資料'. The '發行人相關資料' section is highlighted, showing a list of links: '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 '股份購回報告', and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A '更多' (More) link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menu, there is a '發行人相關資料' section with a sub-header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資料' and a status indicator '沒有進展' (No Progress). The update date is '更新日期：2013年10月1日'. A table lists the following data:

申請人	狀態
BBB 公司	撤回
CDE 公司	被拒絕
CCC 公司	失效
XXX 公司	撤回
AAA 公司	失效
YYY 公司	被拒絕
123 公司	撤回

C.6 點擊「已上市」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KExnews 披露易 website interface, similar to C.5. The '發行人相關資料' section is highlighted, showing a list of links: '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 '股份購回報告', and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A '更多' (More) link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menu, there is a '發行人相關資料' section with a sub-header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資料' and a status indicator '已上市' (Listed). The update date is '更新日期：2013年10月1日'. A table lists the following data:

代號	申請人
90000	ABC 公司
90001	BBB 公司
90003	CDE 公司
90004	CCC 公司
90006	XXX 公司
90007	AAA 公司

C.7 點擊「被發回」鍵：

HKExnews 披露易

ENGLISH | 简体

HKE 香港交易所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公告
- 簡易搜尋
- 進階搜尋

股權披露

- 披露權益
- 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

發行人相關資料

- 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
- 股份購回報告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更多 ▶

發行人相關資料

申請版本, 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資料

被發回

更新日期: 2013年10月1日

* 發回日期指覆核發回申請決定的所有程序已完成或提出覆核的時限已過。

申請人	保薦人	發回日期 *
YYY 公司	保薦人 A 公司	13/05/2014
SSS 公司	保薦人 B 公司	01/06/2014

D. 在聯交所網站搜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

D.1 選擇以下標題類別（見《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及《創業板規則》附錄十七），搜尋上市申請人在上市後存檔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第一類標題：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第二類標題： 申請版本及相關材料
聆訊後資料集或相關材料

D.2 在「訊息標題」加入文件的適當描述，例如：

- 申請版本（第一次呈交）
- 申請版本（第二次呈交）
- 申請版本（第三次呈交）
- 聆訊後資料集（第一次呈交）
- 聆訊後資料集（第一次修訂版）
- 聆訊後資料集（第二次修訂版）
- 申請版本——《主板規則》第 9.08(2)(c)條所述的聲明
- 聆訊後資料集——《主板規則》第 9.08(2)(c)條所述的聲明
- 申請版本——《創業板規則》第 12.10(2)(c)條所述的聲明
- 聆訊後資料集——《創業板規則》第 12.10(2)(c)條所述的聲明

HKExnews 披露易 ENGLISH | 简体

上市公司公告	股權披露	發行人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公告 • 簡易搜尋 • 進階搜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權益 • 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 • 股份購回報告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更多 ▶](#)

上市公司公告進階搜尋 - 現有上市證券 請注意本免責聲明

上市公司公告進階搜尋可供搜尋自1999年4月1日起由主板及創業板上發行人根據上市條例披露要求而發出的公司公告、股東通函及其他公司信息（如年報及上市招股書）。請注意，由於在2002年2月15日前部份公司信息並未強制要求提交電子檔案，所以閣下的進階搜尋結果也許未能包括該等公司信息在內。為簡化搜尋參數的輸入，請到上市公司公告簡易搜尋以搜尋最新或過去七天的上市公司文件。

[上市公司公告進階搜尋 - 已除牌證券](#) 搜尋提示

*** 必須填寫**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名單 股份名稱 股份名單

所有標題類別及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所有	標題類別 (適用於在 2007年 6月 25日 及其後發放的文件) <input type="radio"/> 申請版本及聆訊資料集或有關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文件類別 (適用於在 2007年 6月 25日 之前發放的文件) <input type="radio"/> 所有
-------------------------------------	-----------------------------------------------------------------------------------------------------------------	-----------------------------------------------------------------

訊息標題

開始日期 17 06 2013 完結日期 17 07 2013 過去七天

排序* 日期時間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內容搜尋

上市公司公告內容搜尋，請按此。

D.3 將於《主板》及《創業板》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網頁加入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搜尋功能

D.3.1 按年搜尋

HKExnews 披露易 ENGLISH | 简体

上市公司公告	股權披露	發行人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公告 • 簡易搜尋 • 進階搜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權益 • 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 • 股份購回報告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更多 ▶](#)

發行人相關資料 友善列印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資料 [主板](#) [創業板](#)

更新日期：2013年10月1日

年份：2013

首次發放時間	申請人	狀態
01/10/2013	WWW 公司	處理中
01/09/2013	DDD 公司	失效
30/07/2013	EEE 公司	已上市
15/06/2013	ZZZ 公司	被拒絕
04/06/2013	TTT 公司	撤回

D.3.2 按 Excel 綜合索引搜尋

	A	B	C
1	首次發放時間	申請人	狀態
2	01/10/2014	ABC 公司	處理中
3	01/09/2014	AAA 公司	已上市
4	24/08/2014	Sun 公司	撤回
5	20/07/2014	Moon 公司	失效
6	10/06/2014	CCC 公司	被拒絕

A 部——聯交所網站專欄內的最低限度警告聲明

警告聲明

閣下經點擊下面的「接受」鍵取閱的文件（「該等文件」）乃[上市申請人名稱]（「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若提供以下資料即可能違反任何閱讀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當地證券法，該等文件不供予該等人士取閱。

該等文件每份均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倘該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該公司招股章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的發售通函]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發售通函]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示與該等文件有關的申請已獲准上市，對公司於本網站登載的資料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有關資料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本文件而言，除公司有責任呈交本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外，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商概無對其投資者有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乃香港居民或本人並非受任何法例及規則禁止取閱上述警告聲明所述的上市申請人文件，現確認本人進入下一版面前已細閱警告聲明*。

閱讀者可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以上聲明

* 本聲明由聯交所提供，僅供參考。

B 部——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的最低限度免責聲明

1. 載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首頁的最低限度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申請人名稱]（“本公司”）
（於[]註冊成立）

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的發售通函]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發售通函]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2. 警告聲明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本文件應當在每頁的顯眼處列載警告聲明，說明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內建議可遮蓋的資料

註：

1. 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56-13 就申請版本內哪些資料可以括號標示（即其後尚須更新的資料），省略及加以遮蓋提供指引。為免疑問，申請版本審批版中允許省略的資料，將不會在申請版本登載版中披露。
2. 在實際可行範圍內，除發售事項相關資料外，申請版本內加以括號的資料或省略的資料均須於聆訊後資料集刊發時更新或列載。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須遮蓋的資料 ¹⁰
警告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見附件 1B 部撰文樣本 	
封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面設計（可只有黑白兩色）須(i)顧及可能給人的整體印象；(ii)確保使用的圖片或例子適當；(iii) 確保圖表及圖解合比例，及能否恰當地說明真實情況及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指引信 HKEx-GL13-09） • 申請人的名稱可適當反映申請人的業務（上市決策 HKEx-LD67-1） • 保薦人名稱 • 股份代號 • 牽頭經辦人／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銀團 	✓
重要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的名稱 • 保薦人名稱 • 股份代號 • 發售股份數量 • 發售價格 • 牽頭經辦人／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銀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代號 • 牽頭經辦人／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銀團 • 發售股份數目 • 發售價格
預計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公開發售所有涉及事件的日期 	✓
目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節標題及頁號 	

¹⁰ 「✓」符號表示整個相關部分可被遮蓋或被放在括號內；否則，唯有編列的特定項目可被放在括號內或被省略或被遮蓋。為免疑問，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章節標題都應保留，即使整個章節的內容均被刪除。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須遮蓋的資料 ¹⁰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27-12 營業紀錄期後的重大財務、營運及／或經營狀況轉變的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4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統計數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適用）
定義及詞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經界定用詞均為淺白語言，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中貫徹使用 詳述每個在此部分披露實體的公司註冊時間與註冊地，公司當前的股權結構及其與申請人的關係，公司股東、關聯人士或其實質為獨立第三方。上市文件中所有對「獨立方」或「獨立第三方」的引述須參照《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中關連人士的定義 申請人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聯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發售的資料
前瞻性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披露盈利預測／估計，不應有任何減少董事對盈利預測／估計的責任之聲明(上市決策 HKEEx-LD50-4) 	
風險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54-13 某些指引信具體規定須予披露的風險因素（譬如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上市決策 HKEEx-LD43-3、有關有問題物業業權指引信 HKEEx-GL19-10）及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在招股前查詢所得指引具體規定須予披露的風險因素 專家報告指出的重要風險 	
不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所作的豁免/同意的申請，以及詳細理據 對照相關環節（分別包括關連交易及全球發售的結構環節關於對《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創業板規則》第 20 章）及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豁免） 相關的已刊發上市決策（如上市決策 HKEEx-LD38-2012）、指引信（如指引信 HKEEx-GL9-09、HKEEx-GL10-09、HKEEx-GL11-09、HKEEx-GL22-10、HKEEx-GL25-11、HKEEx-GL42-12）及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在招股前查詢指引所載的所有豁免條件 聲明更多信息在下面「關連交易」環節披露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須遮蓋的資料 ¹⁰
有關上市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對內容的責任聲明 • 售股股東（包括姓名／名稱及出售股數等） • 中國證監會或其它相關部門的批准 •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所獲得的專業稅務意見 •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的登記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 匯率 	✓
董事、監事及全球發售中的涉及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姓名（英文及中文）、完整住址及國籍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已委任。須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雖然可能留待較接近發出上市文件的時候方才委任） • 聲明更多信息在下面「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環節披露 • 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申請人、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合規顧問、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收款銀行）的身份、地址及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收款銀行
公司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總部、香港主要營業地的地址及申請人網址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公司秘書的專業資格 •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及擬定主席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地址 • 主要銀行及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地址
行業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48-13 • 招股章程內統計數字及數據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8-09 • 市場資訊更新至最後可提供日期 （行業概覽章節並非必須，若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沒有「行業概覽」一節，保薦人須另外提交文件告訴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48-13 中有關資料在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中的位置）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須遮蓋的資料 ¹⁰
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申請人現時及日後業務直接相關的重要規例的詳情，及這些規例將如何影響申請人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 申請人就其重組及上市建議須向監管機構及／或股東取得的批准，以及取得有關批准的最新情況及實際／預期時間。 	
歷史、發展及重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指引見 指引信 HKEEx-GL49-13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29-12、HKEEx-GL43-12 及 HKEEx-GL4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發售相關資料（譬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相對發售價的折讓）
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50-13，保密資料見指引信 HKEEx-GL21-10 	
財務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34 段、附錄十六第 32 及 47(2)段（《創業板規則》第 18.41 條）。披露的指引見 指引信 HKEEx-GL59-13 申請人的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 《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32 段 有關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表格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應載列的營業紀錄期財務資料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6-09A 有關負債、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的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37-12（「流動資金披露」） 有關上市文件內資料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最後日期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3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股股東的背景（包括每家上市公司的主要活動及持股） 根據主板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27A 段，申請人是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財務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根據 - 管理層獨立性的根據（申請人與控股股東之間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須遮蓋的資料 ¹⁰
	<p>相同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最好以表列形式提供）。若有相同的董事，能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申請人董事會餘下董事正常運作（計及其專業及經驗）的機制細節 （例如 上市決策 HKEEx-LD30-2012、HKEEx-LD69-1、HKEEx-LD5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主板規則》第 8.10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0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劃分申請人與其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業務的根據 - 依《主板規則》第 8.10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04 條），有關控股股東及董事的披露（特別是讓投資者可評估申請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程度的資料，又或是申請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沒有競爭的根據，以及有競爭的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例如上市決策 HKEEx-LD51-2、HKEEx-LD5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競爭契約或不競爭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披露不競爭契約下的「有限制或不包含業務」 - 下述機制：(i) 控股股東將與申請人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商業機會轉介申請人；及 (ii) 申請人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商業機會及董事決定的根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決申請人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潛在利益衝突，及確保良好企業管治的詳細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棄權投票及不參與相關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履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控股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申請人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後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 	
關連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下申請人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包括持股關係 • 關連交易的性質，作出分類（即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 (i) 申報及公告規定；(ii) 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按《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根據 • 第 14A.26 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計算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須遮蓋的資料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連交易的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最好以表列形式提供 • 年度上限在數量及質量上的詳細理據（譬如以往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間重大差異的原因，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估計年度上限的主要假設，連同數量及質量資料；非幣值年度上限的原因及根據（上市決策 HKEEx-LD88-1）） • 若協議期超過三年，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35(1)條（《創業板規則》第 20.35(1)條），保薦人須解釋為何需要較長的協議期限，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已委任)）及保薦人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是（若尚不是，則也須對此予以披露）及將會是在申請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而公平合理，及符合申請人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而合理，符合申請人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股本 • 不同類別股份（如 A 股、B 股、H 股、內資股）的數目，及每類股份佔總股數的百分比 • 每類股份的級別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購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所發售股份的資料
主要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股東的身份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 • 以表列形式提供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日期每名主要股東所持股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基礎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基礎投資者配售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參照指引信 HKEEx-GL51-13 的披露指引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指引信 HKEEx-GL62-13 的披露指引 • 申請人與合規顧問之間合約安排的重要資料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須遮蓋的資料 ¹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33-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發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所有資料
包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銷協議主要條文、包銷安排終止理由。有關硬包銷，見指引信 HKEx-GL34-12 《主板規則》第 10.07 及 10.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3.16 及 17.29 條）所規定的承諾、申請人及任何售股股東的承諾，以及包銷商於申請人的香港發售的權益 釐定佣金及開支的基準以及相關金額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銷商身份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主板規則》第 10.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3.16A 條）所述的承諾 任何售股股東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佔所有股份發售價總額的百分比以及相關金額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的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僱員認購及保證獲得股份權益等各個部分發售的股數，包括行使超額配發權前及後的數字 釐定招股價的機制 分配基準、重新分配、《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下的回補機制或相關豁免的詳細資料 超額配發與穩定價格及股票借貸安排的詳細資料 招股條件 買賣安排 買賣單位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部分的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投資者認購香港發售部分的股份所須的所有資料 參閱指引信 HKEx-GL64-13 有關如何申請香港發售部分股份的披露 	✓
會計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審核或較完備的財務資料 — 《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創業板規則》第七及十八章）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表格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應載列的營業紀錄期財務資料的有關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6-09A 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的有關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58-13 營業紀錄期內及之後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披露規定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32-12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須遮蓋的資料 ¹⁰
備考財務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完備的財務資料 — 《主板規則》第 4.28、4.29 條及附錄一 A 第 21 段（《創業板規則》第 7.30、7.31 條及附錄一 A 第 21 段） 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的有關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58-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適用） 有關發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盈利預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完備的財務資料 — 《主板規則》第 11.16 至 11.19 條（《創業板規則》第 14.28 至 14.31 條） 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的有關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58-13 盈利預測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35-12 包括有可能更新的盈利預測聲明 	
物業估值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在最後或較完備的版本內 使用的估值方法，連同詳盡理據 使用的每項估值方法背後主要假設的根據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中編制相關報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主板規則》第五章（《創業板規則》第八章）下的披露規定 有效估值日期與呈交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時間相距不應超過三個月 	
其他專家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在最後或較完備的版本內 使用的估值方法，連同詳盡理據 使用的每項估值方法背後主要假設的根據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中編制相關報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專家報告的重大研究發現應在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主要內容內披露（例如業務及/或風險因素部分） 《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所述的資源量及儲量的有效預測或有效日期，與根據申請人申請版本審批資料版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相隔不超過六個月 其他專家報告的有效日期（如包括估值，則為有效估值日期）與根據申請人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相隔不超過六個月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須遮蓋的資料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上市申請一並遞交的上市文件中專家報告所必須的確認見披露指引指引信 HKEEx-GL60-13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雙邊主要上市資料的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列文件下的所需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包括《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十九 A 章及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二十五章及附錄一 A），申請人註冊成立地的公司法 信託契約（如屬合訂證券） 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海外上市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 	
法定及一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包括《主板規則》第十七章及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三章及附錄一 A））下的所需資料，包括以下項目的有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的註冊成立 申請人及其子公司在營業紀錄期的股本變動 企業重組 有關股份購回的限制 重要合約摘要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專家資格及同意 發起人 成立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 售股股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發售事項的資料（如上市後將購回的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識產權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30-12 約束力及雙語招股章程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詳情 財務顧問 	

個別章節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須遮蓋的資料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薦人的獨立性（如申請人有多於一名保薦人，披露每名保薦人是否通過《主板規則》第 3A.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7 條）下的獨立性測試，如不通過，則因何缺乏獨立性（《主板規則》第 3A.10(2) 條或《創業板規則》第 6A.10(2) 條）。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評估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2-06、HKEEx-GL4-06 • 保薦費 	
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條例》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公司條例》及《主板規則》第 19.10(6) 及 19A.27(4) 條（《創業板規則》第 24.09(6) 及 25.20(4) 條）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 	

「《主板規則》第 9.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 條聲明」的建議樣本

「本公告屬 [*《主板規則》第 9.08(2)(c)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0(2)(c)條]所述的聲明 (註)。

我們得悉在[*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於[日期]登載後，[傳媒報道來源]於[日期]刊發的報道。任何人士均不應依賴[所指出的傳媒報道]。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 及本文件的登載／刊發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非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者作投資決定時概不應依據[*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或本公告所載的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發出。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的準確性負責。」

註： 申請人必須確保聲明中沒有任何資料(i) 構成 (不時予以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第 2(1) 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 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3(1)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ii)關於申請人證券的擬定發行；或(iii)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或其上市。

*刪去不適用者

索取新上市申請公司個案編號信件建議樣本
(只有英文版)

[Letterhead of IPO sponsor]

[date]

By fax (2295 0198) and by mail

To : IPO Team
Listing Divisi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11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Attention: [Head of IPO]

Company : [] (Chinese Name)
Transaction Type : **New Listing – Primary Listing on SEHK**
Subject : **Request for a Company Case Number for Publication of an Application Proof**

We will submit [*a new listing application ([*Form A1]/[*Form5A])] [*a new CIS application that requires the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Proof] on [Date and Time]. Please assign us a company case number for submission of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 Proof.

We propose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Proof through HKEx-ESS on [*Date and Time].

Please contact [name of the sponsor's responsible person] on [telephone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name of each IPO sponsor]

Name:

Title:

(Please submit by 6:00 p.m. if the applicant intends to file a listing/authorisation application on the next business day).

**Delete as appropriate*

每名保薦人的確認信建議樣本
(只有英文版)

[Letterhead of IPO sponsor]

[date]

*By fax (2295 0198)/By mail/By hand

To :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11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Company :
Case Number :
Transaction Type : New Listing – Primary Listing on SEHK
Subject : Request for Publication of [*Application Proof] [*PHIP] [*Statement made under Main Board Rule 9.08(2)(c)/GEM Rule 12.10(2)(c)]

We confirm that we have been duly authorised by the Company to submit a ready-to-publish [*Application Proof] [*PHIP] [Statement made under [*Main Board Rule 9.08(2)(c)/GEM Rule 12.10(2)(c)]] i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¹¹.

The submission is made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1. [*through HKEx-ESS, the Warning Statements (for Application Proof/PHIP/ Statement made under Main Board Rule 9.08(2)(c)/GEM Rule 12.10(2)(c)) in a single file format]¹²;
2. through HKEx-ESS, the [*Application Proof] [*PHIP] in a multi-file format; and

.../2

¹¹ From 1 October 2013 to 31 March 2014 (both dates inclusive), an applicant is not required to submit a Chinese version of an Application Proof to the Exchange.

¹² No warning statement is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if the applicant has already submitted a warning statement and does not intend to change the contents of the warning statement.

3. (please tick at the appropriate items below)

- through HKEx-ESS, the [*Application Proof] [*PHIP] [*Statement made under [*Main Board Rule 9.08(2)(c)/GEM Rule 12.10(2)(c)]] of a file size equals to or less than 20MB in a single file format (with bookmarks)¹³, or
- enclosing a CD ROM which contains [*Application Proof] [*PHIP] of a file size exceeding 20MB in a single file format (with bookmarks).

[##We further confirm that we have received a confirmation from the Company's legal adviser that the [*Application Proof] [*PHIP] submitted for publication on the Exchange's website follows the Exchange's guidance on redactions in an Application Proof/PHIP and appropriate warning and disclaimer statements for publication of these documents (see Guidance Letter HKEx-GL57-13).]

For any queries, please contact [name of contact] on [telephone no.].

Name:

Title:

* Delete as appropriate

##Only applicable to Application Proofs and PHIPs

Copy: Investment Products Divisi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nly for CIS listing applicant)

¹³ A statement made under Main Board Rule 9.08(2)(c)/GEM Rule 12.10(2)(c) is expected to be in single file format not exceeding 20 MB.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建議內容編排

(如章節不適用，申請人無需載列)

章節
警告聲明 (見附件 1B 部撰文樣本)
封面
重要提示
預計時間表
目錄
摘要
定義及詞彙
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不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有關上市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監事及參及全球發售中的涉及人士
公司資料
行業概覽
規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
財務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股本

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包銷
全球發售的結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部分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三 溢利預測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附錄五 其他專家報告
附錄六 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註冊成立地區法例及雙邊主要上市資料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